

#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以完善制度体系为基础，以规范执法行为为关键，以强化法治宣传为支撑，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扎实推进法治应急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自然灾害有效应对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1. **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 次，主持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 1 次，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学、全员覆盖系统学。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研讨交流 2 次，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中央八项规定纪律党课 1 次，观看八项规定警示教育片 3 次。强化专题学习，邀请党校

教授和科研专家专题解读相关领域知识2次。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电影4次，保密专题警示片3次。

**2. 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长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班子成员将法治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全流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要求，完成并上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主动接受监督评议。

##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法治运行基础

**1.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印发了《长春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工作实施方案》《长春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处罚、强制流程图（2025年版）》《市应急局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长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卷宗模板》，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应急管理执法质量和效能。

**2.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编制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公示了《长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长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及委托执法主体》《长春市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检查内容、最大检查频次、检查依据等进行明确，从源头上遏制乱检

查、乱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全程参与重大决策、合同审核等涉法事务，全年审核合同 38 件，审查涉法材料 12 份，参与案件研讨会 22 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 （三）严格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1. **开展实地执法监督。**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实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抽查评查市本级及 17 个县（市）区、开发区今年以来已结案的行政许可、检查、处罚类执法案卷，共发现问题 115 项，并现场反馈指导其如何整改。针对案卷问题多的县（区）局，开展执法监督“回头看”，复查整改成效，推动县（区）做到真整改。

2. **创新“伴随式”执法。**下发了《关于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局执法监督人员全程参与执法业务处室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共 19 次，对其现场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3. **常态化业务咨询指导。**年度内为县（区）局提供法律咨询与业务指导 200 余次。审查省举报奖励平台转办的县（区）局核查的举报投诉件 60 余件。

### （四）创新宣传培训，筑牢全民安全防线

1.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对 17 个县（区）局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和文书制作专题培训，对市地震局执法人员

就地震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制作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一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推进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加强执法资格证件管理，全局 137 名执法人员统一进行执法资格线上培训学习及考试，考试合格率及发证率均 100%。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组织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开展线上学习，及时完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村（社区）网格员应急管理知识”等专题学习班，共计培训约 4700 人次。

**2.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依托长春应急管理新媒体矩阵，高频发布假期安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森林防火、游乐设施等安全知识科普及安全提示，年度内，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 720 条、各类视频号发布视频 805 条，各类新媒体平台浏览量共计 230 万余次。协调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三大运营商发布安全提示短信 1200 万条，扎实开展普法及安全宣传工作。

#### **（五）强化应急处置，提升法治保障能力**

**1. 持续开展源头治理。**精心组织开展十项“硬件”工程性治理和六项“软件”管理性提升行动，共排查高层消防水系统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问题建筑 2845 栋，完成工程性改造 1115 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 1730 栋；查处打击无证、动火作业未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起，罚款 19.38 万元，行政拘留 4 人；发现并拆改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 26113 处，清理疏散通道、打

开安全出口、治理消防车道 30420 处。

**2. 持续开展排查整治。**结合季节性、阶段性工作特点，压茬开展有针对性安全整治活动。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日及“两会”期间，均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指导服务；坚持按照每周一个专项的方式，持续组织各地开展“周三常态指导服务”活动。年度内，全市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 122.8 万家（次），发现隐患 22.9 万项，整改隐患 22.6 万项。

**3. 持续开展防御应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全年无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连续 45 年无重大火灾事故。防汛抗旱责任体系、防御体系、应急抢险体系更加严密，先后有效应对 9 轮强降雨以及雷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实现平稳度汛。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对机制措施科学有效，未引发重大灾情和次生衍生事故，确保全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不断优化，灾害风险防治不断加强，地震观测数据质量、防震减灾科普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 （六）筑牢法治保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 落实事前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二条措施》有关要求，入企检查做到事前通知，并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或“我要执法”APP 进行备案，执法检查“亮证亮码”，严格规范履行现场执法检查程序，年度内进行执法备案 140 余件。

**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印发《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15项措施》，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温度，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3. 推进综合查一次。**与公安、气象、市场、生态、工信等部门，围绕烟花爆竹批发及工贸企业开展综合查一次，邀请市司法局对综合查一次工作进行现场指导，省市县（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年度内共开展6次。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2025年，我局在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工作方面总体进展顺利，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仍存在应急管理地方性法治体系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执法监督方式较为单一等短板和不足。2026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短板弱项，精准施策发力，持续推进法治应急建设提质增效：

**（一）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双随机执法检查、事故查处、责任追究、案件线索移送等制度。加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修订调整与衔接，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明确分级分类精准执法体系，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优化提升执法效能。

（三）做好涉法事项审查。对我局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采购招投标文书等涉法事项，会同法律顾问认真研究、严格把关，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建议，避免出现法律风险。对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开展法制审核，确保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四）推进信息科技赋能。加快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的推广及应用，有效解决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不会查、查不全的问题，减少政府层面不必要检查、多头入户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按照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和各级有关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的要求，及时组织局内行政执法人员围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三项制度”等进行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水平，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六）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立足应急管理职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跨部门联合执法，减少重复检查。推行“执

法+服务”模式，强化法治助企，以精准执法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